新邵太芝庙湖南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4·23”一般冒顶片帮事故

调查报告

新邵县人民政府“4.23”事故调查组

2026年6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3
（一）涉事企业情况及相关单位概况 3
（二）事故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管理情况 5
（三）事故发生经过 6
（四）事故现场情况 7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9
（六）项目实施情况 9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善后情况 10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0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及评估情况 10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1
三、事故发生的原因 11
（一）直接原因分析 11
（二）间接原因 12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3
浙江中冶 13
五、属地政府和属地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13
六、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及人员处理建议 14
（一）不予责任追究人员的处理建议 14
（二）对事故相关单位的处理建议 14
（三）对事故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15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17

新邵太芝庙湖南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4·23”一般冒顶片帮事故调查报告

2026年4月23日14时30分，湖南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六三〇坑口270-209探矿作业点发生一起冒顶事故，造成一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43.096万元。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湖南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湘政发〔2022〕9号）等规定，经新邵县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公安局、县总工会和太芝庙镇人民政府等有关单位组成的新邵太芝庙湖南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4·23”一般冒顶片帮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同时，事故调查组依法邀请县纪委监委介入事故调查工作和邀请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湖南局指导事故调查工作，并聘请市采矿领域专家参与事故调查，对事故技术原因进行分析。邵阳市应安委办对该事故查处实行挂牌督办。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和“四不放过”要求，通过现场勘查、调阅资料、询问谈话和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建议。

调查认定，湖南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4·23”一般冒顶

片帮事故是一起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员工安全防范意识不足引发的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涉事企业情况及相关单位概况

1.湖南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龙矿业”）。成立于2004年2月18日，注册资本叁亿元整，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陈某，总经理刘某祥，公司位于邵阳市新邵县太芝庙镇。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餐饮服务；住宿服务；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矿山机械销售；选矿；机动车修理和维护；矿山机械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电气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采矿许可证》编号：　　；开采矿种：金矿、锑矿，开采方式：地下开采，生产规模：24万吨/年，矿区面积：3.0796平方公里，有效期：自2023年6月16日至2028年6月16日。《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　　号，许可范围:锑矿、金矿地下开采，有效期:2026年6月5日至2029年6月4日。

2.承包施工单位:浙江中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中冶”)。成立于2011年4月18日，注册资本壹亿零操拾陆万元整。法定代表人姜某，公司类型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　　；有效期:2023年12月22日至2028年12月22日。营业期限:5年;经营范围:矿山工程总承包(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建筑劳务分包;矿产资源勘查;爆破作业;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实验;建设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煤炭洗选;选矿;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贵金属冶炼;矿山机械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发证机关: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证日期:2025年1月9日;有效期:2025年1月9日至2028年3月6日。《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　　；许可范围: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采掘施工作业;发证机关: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发证日期:2025年12月22日;

有效期:2025 年 5 月 14 日至 2028 年 5 月 13 日。《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编号:　　；有效期：2025 年 9 月 11 日至 2030 年 9 月 11 日。

（二）事故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管理情况

（1）承包合同、安全生产协议签订及备案情况。2026 年 1 月 19 日，浙江中冶项目部与新龙矿业签订了采掘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与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合同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20 日至 2027 年 1 月 19 日。2026 年 2 月 6 日在新邵县应急管理局完成备案登记。

（2）安全管理情况。新龙矿业根据《关于加强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的若干规定》（矿安〔2021〕55 号）要求，与浙江中冶项目部签订了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了双方安全生产责任，对浙江中冶项目部按照统一管理、统一培训、统一检查、统一考核、统一奖惩“五统一”要求实施管理。2026 年 1 月 1 日，新龙矿业与六三〇坑口班组成员戴某平签订《新龙矿业 2026 年安全环保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2026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3 日，新龙矿业对公司本部各直属生产单位、各子公司开展 2026 年第一季度安全环保、设备管理、汛前防范工作综合安全大检查；2026 年 4 月 20 日至 22 日，新龙矿业对全员开展加强顶板管理教育培训。

（3）新龙矿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分工安排。①主要负责人：董事长陈某，总经理刘某祥。②安全环保管理部门：副

总经理方某星，副总经理刘某明，总监兼安全环保部部长颜某迪。③六三O坑口坑长陈某平，六三O坑口生产副坑长黄某民，六三O坑口生产副坑长曾某城。④六三O坑口技术主管于某。⑤六三O坑口安全主管李某，六三O坑口安全员欧阳某辉。⑥六三O坑口23号脉270-209采场区域采场主管刘某阳。

（4）浙江中冶公司驻新龙矿业项目部（以下简称“浙江中冶项目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分工安排。①项目部经理付某军：负责项目部安全生产工作，是项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②安全副经理包某峰：是项目安全管理、监督、检查的主要负责人，对安全生产负全面管理责任。③专职安全员陈某累：是安全生产管理直接管理责任人，负责安全生产过程中的直接安全管理，执行项目部相关安全生产制度、规定、标准，对职责内的安全生产负管理责任。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6年4月23日7时30分，谢某平、刘某云、张某国、戴某平在630井口参加班前会后，刘某云、张某国、戴某平先行入井，班长谢某平领取材料后于8时5分入井。8时20分许，刘某云、张某国、戴某平3人抵达作业点搬运木材做支护准备；9时20分许，谢某平到达作业点，召开现场班前会并进行分工，谢某平、刘某云、戴某平在人行井入口附近用撬杆“敲帮问顶”、木材支护、矿车出渣，张某国负责巷道放斗运输。12时许，作业人员午餐，12时40分许谢某平4人返回作业面继续按原分工

作业。14 时 20 分许，谢某平、刘某云作业时，戴某平在木支护与锚杆支护的作业平台下方休息。14 时 30 分许，平台上方围岩发生冒顶，大块岩石掉落压垮支架将戴某平掩埋。

（四）事故现场情况

经现场勘验，事故发生地点在新龙矿业六三 O 坑口 23 号脉 270 中段-209 线探矿人行井半厅往西约 1m 处，距离下面巷道约 2M 高，事发点围岩为绿色含砾砂质板岩为主，夹浅灰绿色绢云母板岩，蚀变较强，较为破碎，岩体稳定性差(f=3～6)；矿体上、下盘围岩矿化在走向与倾上均不规则，大小不一，呈不规则团块状，无明确界线，常为渐变形式。事发区域采用 1.8m 长锚杆和木三门撑进行支护，木支护尺寸为 120mm 至 150mm，事发现场部分木三门撑支护被压垮，人行井上部全部被冒落岩石堵塞。死者被冒落岩石（2m×1m×4m，重约 21600 千克）覆盖，坐北朝南成坐式，双手戴着手套，周边有血迹、矿帽、矿灯、自救器、护脊背甲。发生冒顶时，与死者同班作业的谢某平、刘某云在距离戴某平约 6 米处出渣，张某国在下面巷道放斗运输岩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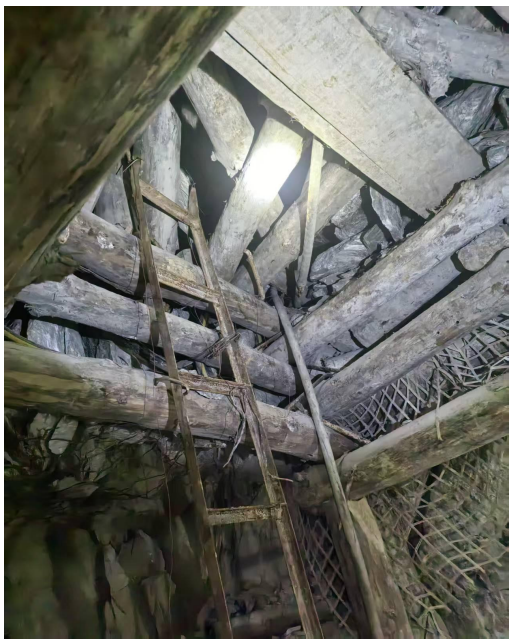

照片 1　冒落体堵塞下部入口



照片 2　冒落体堵塞下部入口



照片 3　事故平台内冒顶现场



照片 4　事故平台内冒顶现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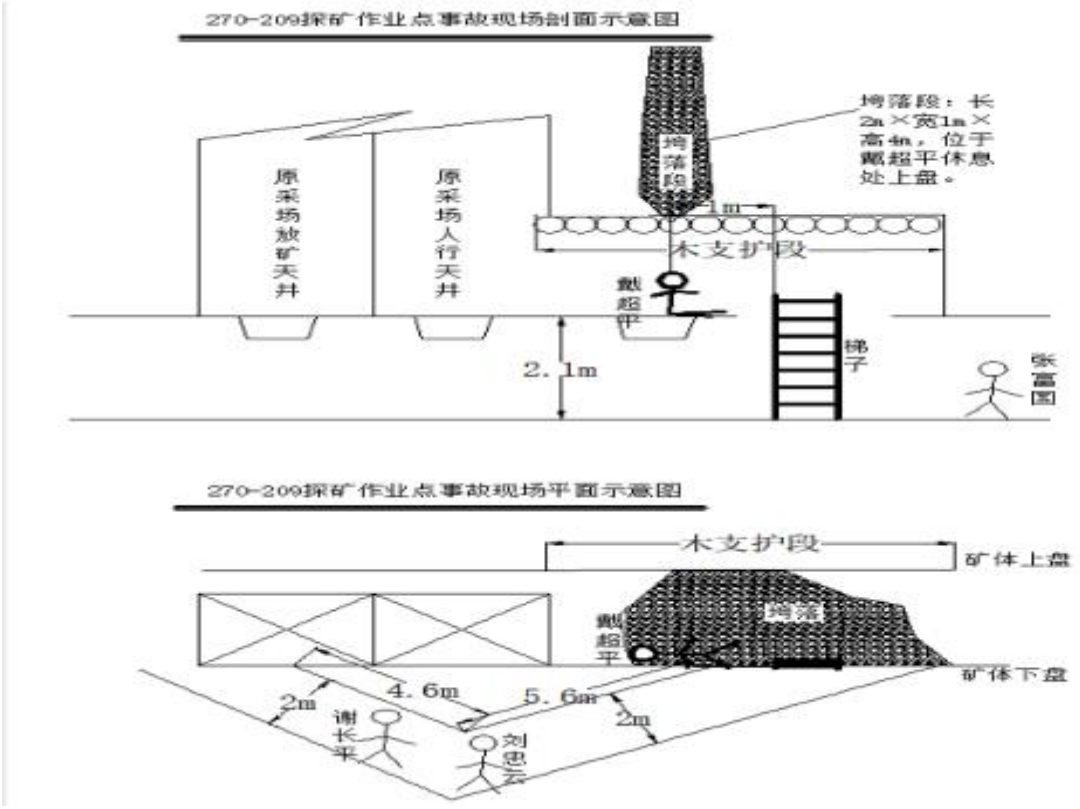

事故现场示意图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死亡人员情况

戴某平，男，42岁，汉族，湖南省新邵县太芝庙镇光田村人，浙江中冶驻新龙矿业龙山金锑矿项目部采矿工，头部躯干受伤死亡。

2.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医疗费用、丧葬及抚恤费用）共计143.096万元人民币。

（六）项目实施情况

新龙矿业龙山金锑矿六三〇坑口23号脉270-209设计探矿沿脉于2026年3月20日由六三〇坑口自行编制设计和审

批，该工程内容简单，为普通探矿巷道设计，设计审批签字流程完整。3 月 29 日进场施工并进行了探矿施工技术交底，作业班长谢某平、作业人员刘某云、张某国、戴某平均参与交底签字。由于此段工程为谢某平等 4 人固定作业，未开展交接班工作，4 月 23 日已对现场安全进行检查处理。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善后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6 年 4 月 23 日 15 时 22 分，新龙矿业向新邵县应急管理局报告事故情况，新邵县应急管理局接报后，立即派人前往事故现场，开展事故处理和善后工作。15 时 33 分，新邵县应急管理局先后向新邵县委办公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邵阳市应急管理局进行初报，19 时 52 分进行续报，22 时 48 分进行终报。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及评估情况

14 时 30 分，谢某平、刘某云听到坍塌巨响声，立即撤至下面巷道，发现戴某平未撤离，返回查看发现巨型岩石堵塞人行井口，石头下有血迹。班长谢某平立即安排张某国向井口值班室电话报告请求救援，并组织开展救援。14 时 32 分左右，630 井口值班员段建平接到救援电话，立即报告六三〇坑口坑长陈某平，陈某平随即电话通知安全副坑长曾某城、安全主管李某，并电话报告主要负责人陈某。14 时 34 分，主要负责人陈某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应急救援工作，14 时 40 分，主要负责人董事长陈某、总经理刘某祥、安全副总方某星赶到

630 井口指挥调度救援工作。

现场救援先进行临时支护，再进行现场碎石，再运出矿渣。19 时左右，戴某平被放至担架上，通过井下救援斗车送至六三 0 坑口 1#副井 270 中段车场，再由等候的运输人员接力运输，经 1#副井提升至 630 中段，21 时 40 分戴某平被救援出井。经评估，相关部门现场救援处置得当、应急救援及时，善后工作有序有效。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医疗救治情况

14 时 56 分，新龙矿业党群综合部部长李某星联系邵阳正大骨伤科医院 120 救护车。15 时 56 分，邵阳正大骨伤科医院 120 救护车到达公司。

21 时 40 分，戴某平被救援出井，经邵阳正大骨伤科医院急救医生在井口现场抢救后宣布戴某平已无生命体征。

2.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太芝庙镇司法所、派出所及湖南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参与事故善后处理。2026 年 4 月 24 日，浙江中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部与戴某平家属达成工亡赔偿协议。戴某平已于 4 月 26 日入土安葬。

三、事故发生的原因

（一）直接原因分析

1.巷道上盘顶板岩层存在裂隙及光滑节理面等不良地质结构，且离 207-209 采场充填体下盘距离仅 0 至 2.0m，开口处

顶板暴露面积大，受作业过程爆震影响，裂隙及光滑节理面加大，顶板岩石极易大面积冒落。

2.木支护尺寸小（120mm至150mm）无法承载垮落21吨岩石重量。1.8m长锚杆支护对大块冒落体效果甚微。

3.戴某平安全意识淡薄，未按规定在休息硐室休息，违规进入非休息区域长时间停留，致使发生冒顶预兆时撤离不及时。

（二）间接原因

1.安全培训不到位。浙江中冶安全生产培训不到位，培训效果不佳，员工安全防范意识不强，现场作业人员未严格贯彻落实安全生产领域四项核心原则（四不伤害）；戴某平安全意识薄弱，对作业现场风险辨识不足，违规进入非休息区域长时间停留，现场其他作业人员未履行“四个互保”职责，提醒不到位。

2.现场管理不到位。六三0坑口23号脉270-209线矿石稳固性差,较为破碎，浙江中冶对作业现场确认不到位，未严格落实坑口专职安全员跟班蹲守制度，对作业人员违规行为未及时纠正，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

3.施工设计存在缺陷。探矿工程开口位置选择不当，探矿巷道位置及方向角不合理，探矿平巷施工设计图不完善，缺少横剖面图，对破碎地带选用的支护措施不力，审查人员审查不严格。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浙江中冶

1.员工安全防范意识不强。浙江中冶安全生产培训效果不佳，员工安全防范意识不强，现场作业人员未严格贯彻落实安全生产领域四项核心原则（四不伤害）；戴某平安全意识薄弱，对作业现场风险辨识不足，违规进入非休息区域长时间停留，现场其他作业人员未履行“四个互保”职责，提醒不到位。

2.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六三0坑口23号脉270-209线矿石稳固性差,较为破碎，浙江中冶项目部未严格落实坑口专职安全员跟班蹲守制度，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和纠正作业人员违规行为。

五、属地政府和属地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1.新邵县太芝庙镇人民政府。作为属地政府，2026年来及时将上级有关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精神传达给新龙矿业，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并到企业指导开展安全教育培训，配合新龙矿业开展应急演练。“4.23”事故发生后，太芝庙镇政府积极组织参与事故救援和善后处置，没有造成舆情和社会不良影响。太芝庙镇人民政府履职到位。

2.新邵县应急管理局。作为属地监管部门，2026组织开展中央安全生产考核巡查交办直管行业问题隐患同类同改工作，及时向新龙矿业传达上级精神及工作要求，常态化推送

事故警示和气象预警信息，指导企业建立健全双重预防机制和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和机构，指导新龙矿业组织开展顶板、通风、提升运输系统、尾矿库等重点部位领域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以及教育培训、应急演练等工作。同时，督促其每月开展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纠，及时上报重大事故隐患，并按照“一单四制”进行闭环管理。今年以来，对新龙矿业开展了专项检查3次，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并采取约谈、警示、通报等方式督促其举一反三，深化整改。新邵县应急管理局履职到位。

六、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及人员处理建议

（一）不予责任追究人员的处理建议

戴某平，浙江中冶驻新龙矿业龙山金锑矿项目部采矿工。安全意识薄弱，未按规定在休息硐室休息，违规进入非休息区域长时间停留，对本次事故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予追究责任。

（二）对事故相关单位的处理建议

1.浙江中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对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未保证从业人员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现场管理不到位，未严格落实坑口专职安全员跟班蹲守制度，未及时发现和纠正作业人员违规行为。分别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

款[1]和第四十一条第一款[2]，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由新邵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3]之规定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2.湖南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落实了外包工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按照管理、培训、检查、考核、奖惩“五统一”要求对承包单位进行管理和考核，对外包工程的安全监督检查按职责落实到位，将项目部负责人纳入新龙矿业安委会成员，项目部所有员工纳入所在二级单位进行管理。严格落实项目部现场作业管理各项工作和“反三违”，外包工程项目施工均进行了技术交底。建议免予行政处罚。

（三）对事故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1.付某军，男，56岁，中共党员，浙江中冶项目部项目经理，是项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项目部一线作业人员安全培训、隐患排查整改督促落实不到位，对坑口专职安全员跟班蹲守督促落实不到位，对本次事故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五）项[4]之规定，建议由新邵县应急管理局依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5]予以行政处罚。

2.包某峰，男，56岁，群众，浙江中冶项目部项目安全副经理，是项目部安全管理、监督、检查的主要负责人，对项目部一线作业人员安全培训、隐患排查整改督促落实不到位，对坑口专职安全员跟班蹲守督促落实不到位，对本次事故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五）项[6]之规定。建议由新邵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7]予以行政处罚。

3.陈某累，男，56岁，群众，浙江中冶项目部安全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监管，是安全生产管理直接管理责任人，未落实坑口专职安全员跟班蹲守制度，排查治理安全隐患不到位，未及时纠正施工人员违规操作，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六）项[8]之规定。建议由新邵县应急管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六）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9]予以行政处罚。

（四）其他处理建议

对探矿工程施工设计存在缺陷问题负有责任的630坑口坑长陈某平、技术主管于某、技术坑长廖某杰、采矿技术员唐某德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建议由新龙矿业根据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处罚。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1.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新龙矿业要深刻汲取近年来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教训，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进一步健全完善安全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健全企业内部隐患举报奖励制度，强化员工风险辨识能力培训，加强绩效考核奖惩力度。加强外包队伍标准化安全管理，对安全管理混乱，多次违章，隐患整改不到位的外包队伍，要从严从重处罚。要深入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及时建立台账，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责任，确保隐患闭环管理，对排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落实一单四制管理。

2.加强顶板及围岩支护管理。加强顶板、上下盘围岩不良工程地质条件的调研、检查和顶板管理专题研判，完善顶板管理制度、规程和安全确认流程，结合实际不断优化支护标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准和支护措施，重新校核支护参数，对支护质量进行评定，明确顶板分级管理，严格落实顶板管理“八不作业”要求，加强对顶板及围岩进行支护的技术管控。

3.严格施工设计全流程管控。新龙矿业要严把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关口，根据采场岩层结构、边坡高差、岩石风化程度、雨水天气影响等实际工况，量身编制采掘、边坡、支护专项施工设计，明确支护间距、支护材质、搭设标准、空顶距控制、边坡台阶参数等硬性指标，强化图纸审核和实地核验要求。要建立健全技术管理体系，制定并落实以总工程师负责的设计会审制度，严格技术审核把关，严守《采掘工程全流程管理技术规范》，所有采掘作业面单体设计须经现场查勘、坑口会审、公司联合会审三级审查通过后方可施工，同时要加强对设计及施工过程中安全技术措施落实的督查检查。

4.强化安全培训教育。新龙矿业要开展属地案例警示教学，以新龙矿业过往违章、险情、未遂及典型事故案例为重点，结合作业现场复盘剖析，让从业人员直观认清侥幸作业风险，破除麻痹松懈思想。要推行现场即时纠错培训，作业巡查中发现违规作业、支护不规范、防护不到位等习惯性违章，当场停工纠偏、现场宣讲风险，实现查处一起、警示一片。要严抓外包队伍专项培训，加强安全管理、培训、考核和结果运用，促使外包队伍转变观念，严格按规范操作。

5.加强矿山信息化智能化建设。新龙矿业要推动“机械化

换人、自动化减人”，加强机械化升级改造，加快推进采矿和掘进工作面机械化水平，采用凿岩台车、巷道支护喷浆机、水仓清淤泥机等机械装备，加快应用有轨辅助运输装备，在主要运输巷道设置架空乘人装置，建立人员定位、安全监测监控、通信联络、压风自救和供水施救等系统，深入推进非煤矿山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改造，提升风险防控智能化水平。